

# 生活中的智慧財產

## 如何申請專利

### 救生圈發電防失溫 台科大生獲德國設計大獎(附件



01)(更新日期:2010/03/09 13:10)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學生結合生活創意，設計出可以避免落水者失溫的SOS游泳圈，也不會讓女生穿高跟鞋就被水溝蓋卡住跌倒的防卡水溝蓋，相當的創意實用，並在今年榮獲了德國iF設計大獎的榮耀。
- 台灣科技大學學生設計的SOS救生圈、防卡水溝蓋與默語海報，今年參加德國iF設計大獎，分別榮獲了產品設計獎和設計概念獎等獎項。
- 另外，以防卡水溝蓋榮獲概念設計獎的葉鑫指出，日常生活他發現一般水溝蓋容易讓女生的高跟鞋卡到，於是便設計出30度角、間距較密的水溝蓋，既能夠避免高跟鞋踩入水溝蓋，更可以防止垃圾不再掉進下水道。
- 圖:台科大學生馮盛哲(左)與黃瑜琪(右)，與SOS救生圈合影。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霽)

## 友達告贏LGD 擬求償310億

- 【經濟日報／記者蕭君暉／台北報導】2010.05.03 03:28 am
- 美國法院在美國時間4月30日裁定，友達沒有侵犯樂金顯示器（LGD）的四項專利，加上之前友達控訴LGD侵犯其專利獲得勝訴，友達大獲全勝。法人預估，友達後續可取得損害賠償與權利金收入，上看10億美元（約新台幣310億元），今年獲利有機會翻一倍。
- 友達基於法院裁定LGD侵權，將向法院申請禁制令，LGD侵犯友達專利的產品，將不能出口及銷售到美國市場。同時，法院已裁定，LGD誘使其客戶侵犯友達專利，友達希望，LGD客戶即日起停止，自LGD購買未經許可的侵權產品在美國銷售，以免訟累。
- 法人預估，此案在訴訟審理期間，LGD曾向友達要求超過6.9億美元的損害賠償，友達勢必回過頭向LGD要求損害賠償；加上LGD目前輸往美國的面板，有相當大比重均是侵犯友達專利的產品，後續可能須支付友達為數可觀的權利金，可望把注友達獲利至少10億美元。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霖)

3

## 友達告贏LGD 擬求償310億

- 友達第一季稅後純益72.74億元，約為2.29億美元，之前法人預估，友達今年獲利上看300億元，若此10億美元的賠償金額到手，等於讓今年友達の獲利再翻一番。
- 業內人士表示，過去台灣在全球平面顯示器產業，一直是屬於智慧財產權（IP）的輸入國，並普遍接受日本LCD廠的技術移轉與專利授權。隨著友達對LGD一役大獲全勝，此一狀況將逆轉，未來台灣面板廠，不僅可以反制全球面板業者，還有不少的權利金收入。
- 友達也透過這次勝訴，證明其產品競爭力上大有看頭。這次LGD侵犯友達四項專利，分別為改善液晶反應時間、改善顯示器可靠度、解決畫面瑕疵及小尺寸面板所用的薄型結構。普遍用於電視、液晶監視器、筆電、公用顯示器與手機，LGD銷售至美國的面板，有相當大比重均屬侵權產品。
- 此案緣起於2006年12月，LGD向友達與原奇美電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之前LGD也曾用同樣的專利，向華映提出侵權訴訟，華映敗訴，交出5,350萬美元的賠償金。至於原奇美電與LGD的訴訟，尚未有結果。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霖)

4

## 智慧手機廠互告 宏達電跨海反擊告 蘋果侵權

- 今年3月，美國蘋果電腦針對台灣廠商宏達電(HTC)，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提出專利侵權訴訟。現在宏達電開始反擊，提出5項專利控訴。律師分析，宏達電從代工起家，專利技術的質量不會比蘋果電腦少。經濟部智慧局長王美花認為，未來如果宏達電和蘋果達成和解，雙方很可能會技術交互授權。
- 台灣智慧手機大廠宏達電跨國提告，控訴美國蘋果公司侵犯5項專利，主要是聚焦在智慧型手機的電源管理、電源控制、電話鍵按撥、個人頁面組織和記憶體連結的相關專利。雖然蘋果在今年3月就對宏達電提出20項專利控訴，宏達電才出手反擊，律師分析，廠商在提出國際訴訟前一定有十足把握，不一定哪家廠商先提告，就會比較有利。

## 智慧手機廠互告 宏達電跨海反擊告 蘋果侵權

- 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所長賴文平：『專利權利交叉滿大的，很大的原因是，蘋果電腦有他自己的專利技術，宏達電也有自己的專利技術，因為宏達電做高階手機，事實上，很早就幫人家做代工。所以今天來講，宏達電專利技術的量、質，我認為不會比蘋果電腦少。因為蘋果電腦早期不是做這個起家的，宏達電早期代工，他就已經申請很多專利，現在有自己的品牌而已。』
- 5月初，台灣面板廠友達成功打贏國際專利侵權訴訟，讓韓國廠商LGD敗訴，現在宏達電也反擊蘋果。越來越多台灣廠商為了自家產品專利，不惜跨海提告。經濟部智慧局長王美花認為，這顯示出「台灣已經有獨到技術，可以對國際大廠提告」。
- 王美花指出，以前台商遭美商提告，都會覺得訴訟金額龐大，包括台灣、韓國、大陸等地企業都被此問題困擾；近幾年來，台灣廠商已經改變專利布局，會分析要在哪些國家申請專利權。王美花評估，未來如果宏達電和蘋果達成和解，雙方很有可能會採技術交互授權。

## 各發明展(附件01)

- 台灣之光
  - 奧運得金牌
  - 棒球-王建民
- 日內瓦發明展
  - 台灣參賽97%得獎
- 遠東科大發明得金牌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霽)

7

## 國家發明創作獎(附件02)

- 歡迎報名截止日前4年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即我國95/4/30-99/4/30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之企業團體或個人踴躍參選
- 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主辦的「99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即日起至4月30日止免費報名參加。獲獎者，除獲得高額獎金外，更將獲得經濟部隆重的公開表揚，一舉數得，名利雙收。
- 「99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共分為「發明獎」、「創作獎」及「貢獻獎」三種獎項，榮獲該等獎項者，將由經濟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狀。另獲發明獎、創作獎之專利作品，每件再頒發新台幣**20萬元**至**45萬元**不等之獎助金，以獎勵發明創作人。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霽)

8

##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 第6屆「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將於2010年9月30日至10月3日擴大展出，共有1,000個攤位，可望吸引近90,000國內外參觀人次。另更延續去年三大展出主題-「智慧生活」、「生醫保健」、及「綠色節能」徵集各式創新發明與技術之展出，要讓參觀民眾看見未來生活趨勢，更使企業尋得全新商機。
- 本展兼具創新產品交易（發明競賽區）與技術交易與交流（技術交易區）兩大功能：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霖)

9

## 強化智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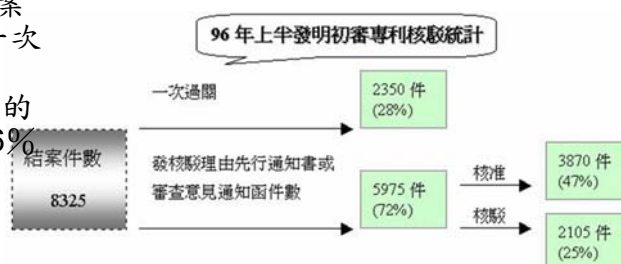
- IBM每年權利金高達營業額之25%；
- TI已無生產、製造線，依賴研發與專利管理，即可豐厚公司利潤，大發智權財富；
- DELL佈署BOT產銷專利，快速吞噬個人電腦大市場…。
- 先進國家善用智權保護市場、獲取高額利潤。
- 反觀，兩岸企業辛苦置身維持保二(2%)總隊身分，就智權競爭顯然落居人後。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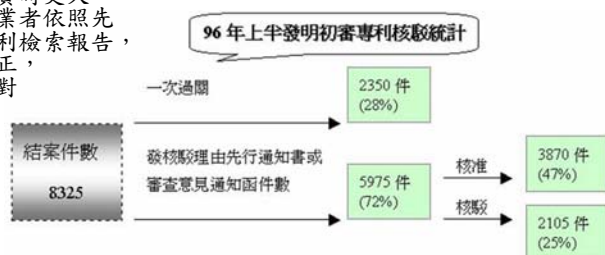
## 有多少人申請專利(附件03)

- 想要一次通過專利申請，難度提高了！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96年1~6月份，發明專利初審核准件數，一次通過的機率僅有28%，比起去年同期的56%，整整縮小一半，申請專利時程明顯變長。
- 根據智慧局公布96年1~6月統計，發明專利每月平均申請案件為4,000件，與去年同期表現持平，但令人驚訝的是，發明專利初審結案8,325件中，第一次審查就准的比例僅28%，與94年的60%、95年的56%相比明顯下降。



## 有多少人申請專利

- 結案件數中有72% (5,975件) 的案件有寄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或審查意見函，而發給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或審查意見函後之核駁案、核准案佔結案件數比例各為25%、47%，較94年度的16%、24%及95年度的17%、27%攀升不少。
- 智慧局專利二組表示，一次審定的結案量下降，主要原因是今年元月開始實施「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制度，也就是在專利審定前，要先寄發先行通知書及檢索報告給申請人，對部份有爭議或是模糊地帶的專利技術特徵，多給申請人一次補充或修正的機會，因此導致結案時間延後。
- 不過，智慧局強調，一次審定率下降，不但沒有減損整體專利核准的表現，同時還有助於促進專利品質，以前業者不能通過一次審定，就會提起「再審查」，不但費時更久，成本也增加，現在只要業者依照先行通知書，及所附的專利檢索報告，對專利申請範圍加以修正，改正後通過的機率即相對提高。



## 如何將生活中的體會轉換成智慧財產

- 認識專利要件與專利申請程序

- 創新發明：適格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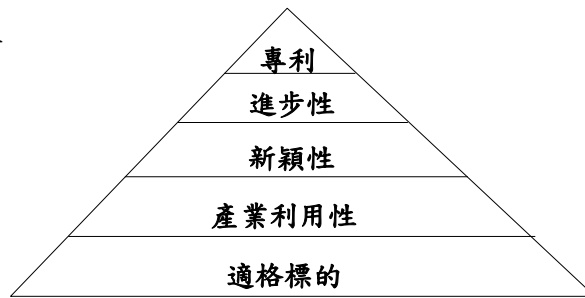
- 專利要件：

- 產業利用性
- 新穎性
- 進步性

- 說明書

- 申請

- 審查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霽)

13

## 發明專利申請書(附件04)

1. 發明名稱(TITLE OF THE INVENTION)
2. 發明摘要(ABSTRACT)
3. 發明所屬之領域(FIELD OF THE INVENTION)
4. 先前技術
  - 發明背景(BACKGROUND OF THE INVENTION)
5. 發明內容
  - 發明之概述(SUMMARY OF THE INVENTION)
6. 實施方式:
  - 實施例說明(DISCRPTION)
7. 圖式簡單說明(DRAWINGS)
8.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9. 申請專利範圍(CLAIMS)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霽)

14

## 申請發明費用(附件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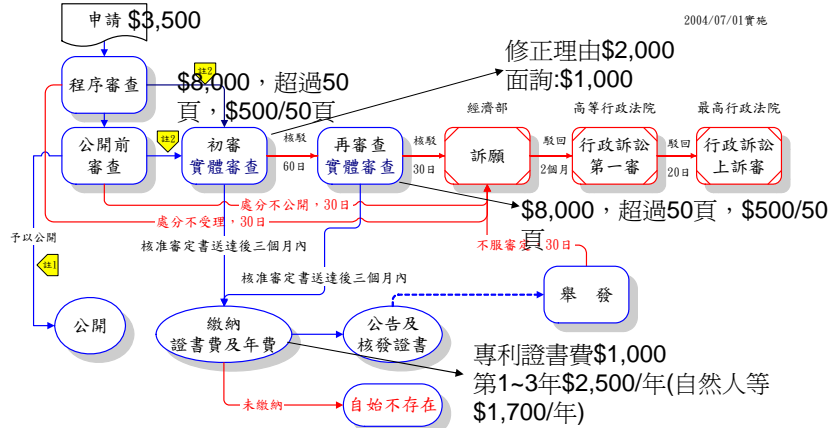
- 自己撰寫
  - 只需繳交規費(請求項合計在10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7000元，請求項超過10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800元)
  - 證書費:\$1,000
  - 年費:第1~3年(\$2,500/年)，第4~6年(\$5,000/年)
    -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第1年至第3年每年可減免800元，第4年至第6年每年可減免1200元
- 委託專利事務所撰寫
  - 除上述外需另繳(\$10,000~\$20,000)
    - 代寫發明專利申請書費用及
    - 服務費(跑腿)

## 99年1月1日起專利年費收費標準

專利類型	年費年度	修正前金額	調降後金額	調整比例	減免後金額
發明	第1年至第3年，每年	2500	2500	未調整	1700
	第4年至第6年，每年	5000	5000	未調整	3800
	第7年至第9年，每年	9000	8000	-11%	8000
	第10年以上，每年	18000	16000	-11%	16000
新型	第1年至第3年，每年	2500	2500	未調整	1700
	第4年至第6年，每年	5000	4000	-20%	2800
	第7年以上，每年	9000	8000	-11%	8000
	第10年以上，每年	18000		-56%	
新式樣	第1年至第3年，每年	2500	2500	未調整	1700
	第4年至第6年，每年	5000	3500	-30%	2300
	第7年以上，每年	9000	5000	-44%	5000
	第10年以上，每年	18000		-72%	

# 申請--發明

## 發明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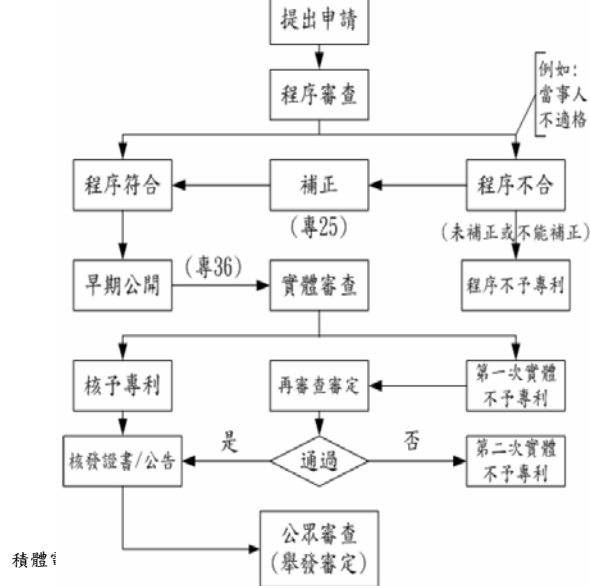


-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查認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自最早優先權之次日）起十八個月後公開之。
-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三年內，任何人都得申請實體審查，始進入實體審查。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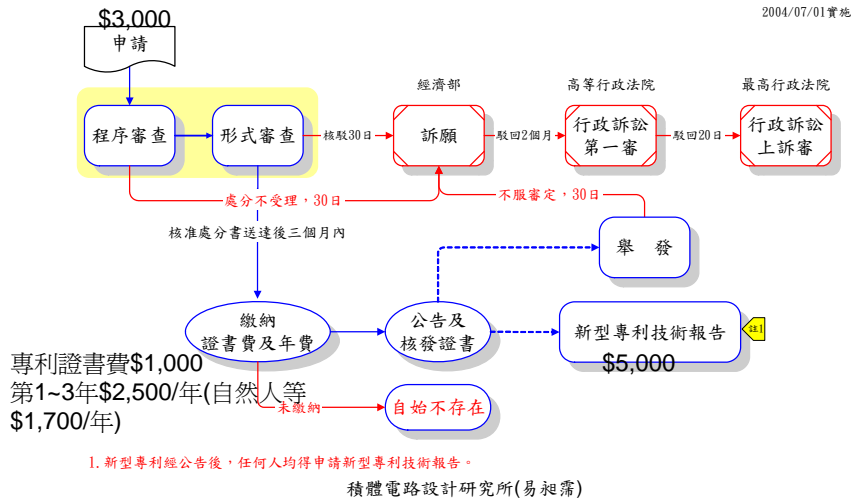
# 專利申請流程





## 申請--新型(附件06)

### 新型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21

#### 【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U)

【11】證書號數：M369801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12 月 01 日

【51】Int. CL:                      B09B3/00 (2006.01)

新型                      全 2 頁

【54】名 稱：螺旋式的粉狀廢棄物減容輸送裝置

【21】申請案號：098210687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6 月 15 日

【72】創作人：高金磊(TW)；管大慶(TW)；王相明(TW)；簡時文(TW)

【71】申請人：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和平路 1442 巷 59 號

【74】代理人：林啟俞

####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螺旋式的粉狀廢棄物減容輸送裝置，其主要組成包含有：一下料斗，具有一開口提供接收由生產線上產生粉狀廢棄物，與一管道型態輸出之出口；一擠壓式螺旋輸送器，其一端具有一入料口，固設於下料斗下方出口，另一端連接設有出料螺旋輸送器；又，內設有一螺旋桿，一出料大縮小異徑管提供輸送粉狀廢棄物擠壓並減容成為塊狀廢棄物；一出料螺旋輸送器，一端連接擠壓式螺旋輸送器，內設有一螺旋桿，螺旋桿一端穿設於擠壓式螺旋輸送器之出料大縮小異徑管，並連設有卡料破壞機構；一接料桶，與出料螺旋輸送器一端之出料口相接續，提供統一收集塊狀廢棄物。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螺旋式的粉狀廢棄物減容輸送裝置，其中擠壓式螺旋輸送器連接有一驅動馬達。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螺旋式的粉狀廢棄物減容輸送裝置，其中擠壓式螺旋輸送器內設之螺旋桿上之螺旋片是以螺旋漸縮間距方式成型。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螺旋式的粉狀廢棄物減容輸送裝置，其中出料螺旋輸送器連接有一出料馬達，且帶動內設之螺旋桿及連設之卡料破壞機構，輸送塊狀廢棄物至一端之出料口。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螺旋式的粉狀廢棄物減容輸送裝置，其中卡料破壞機構，具有棒狀結構型態。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霽)

22

# 申請--新型

## • 新型技術報告

XXXX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1、新型專利證書號數：M277XXXX
- 2、申請案號：094209XXXX e01
- 3、申請日：2005年6月7日
- 4、優先權日：
- 5、技術報告申請日：2005年9月30日
- 6、新型名稱：鞋套及鞋套 XXXX
- 7、新型專利權人：
  - 名稱：XXXX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彰化縣社頭鄉張厝村 XXXX XXXX XXXX 號
- 8、專利代理人：擇執群 先生、陳文郎 先生
- 9、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XXXX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完成日：2006年4月4日
- 11、審查人員姓名：XXXX 委員
- 12、國際專利分類第7版：
- 13、先前技術資料範圍：
- 14、比對結果：
  -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2003年3月5日公告（中國實用新型公告號CN2538176）。
  - 請求項 1
  - 比對結果代碼：2

以下為各請求項比對結果代碼之意義：（左邊數字為代碼，其後文字為該代碼意義說明）

  - 代碼1：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無新穎性。（專利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 代碼2：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無進步性。（專利法第94條第4項）
  - 代碼3：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專利法第95條）
  - 代碼4：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日前提出申請的發明或新型申請案相同。（專利法第108條準用第31條第1項、第4項）
  - 代碼5：本請求項的創作，與同日申請的發明或新型申請案相同。（專利法第108條準用第31條第2項、第4項）
  - 代碼6：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等。（包括說明書記載不明瞭等，認為難以有效的調查與比對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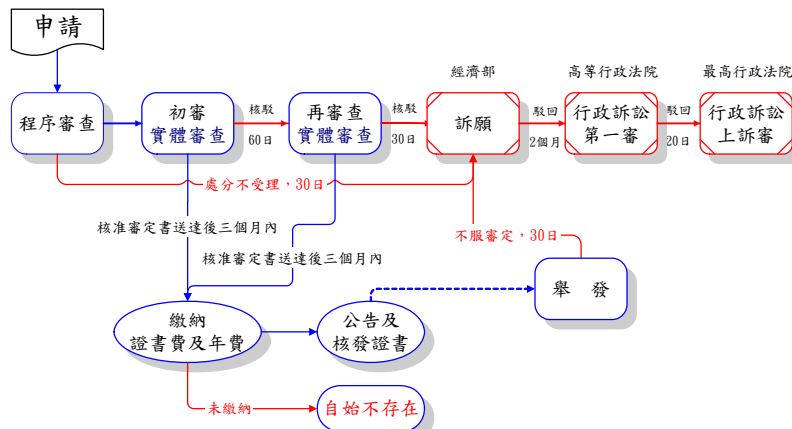
本技術報告關於請求項之比對結果，僅供參考。
- 15、備註：
- 16、注意事項：
  - 專利法第104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 專利法第105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

積體電路設

# 申請--新式樣

## 新式樣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2004/07/01實施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霽)

24

【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S)

【11】證書號數：D106408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94 (2005) 年 09 月 11 日

【51】LOC(7)CI:11-02

新式樣 全 3 頁

【54】名稱：獎座

【21】申請案號：093303577 【22】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3 (2004) 年 06 月 16 日

【72】創作人：

張鶴謙

【71】申請人：

金工場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萬光路125之1  
號

【74】代理人：



立體圖(代表圖)

25

## 創新發明：適格標的

### • 發明

-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專21)。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符合發明之定義，始為專利法所規定之發明，否則不得准予專利；
- 發明必須具有技術性(technical character)，即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

## 發明專利分類

- 發明專利分為
  - 物之發明、方法發明。
- (1)物之發明包括：
  - 物質：例如化合物NaCl。
  - 物品：例如螺絲釘。
- (2)方法發明包括：
  - 物的製造方法：例如化合物NaCl之製造方法或螺絲之製造方法。
  - 無產物的技術方法：例如空氣中二氧化硫之檢測方法或使用化合物A殺蟲的方法。
- (3)用途發明包括：
  - 物的新用途：例如化合物A作為殺蟲之用途（或應用、使用）。

## 非屬發明之類型

- 應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是否具有技術性；若該貢獻不具有技術性，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幾種類型：
  - 1.3.1自然法則本身
  - 1.3.2單純之發現
  - 1.3.3違反自然法則者
  - 1.3.4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非屬發明之類型

### • 1.3.1 自然法則本身

- 發明專利必須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以產生功效，解決問題，達成所預期的發明目的。
- 能量不減定律或萬有引力定律等自然界固有的規律，其本身不具有技術性，不屬於發明之類型。
- 若將自然法則付諸實際利用，並記載為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特徵，使發明之整體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具有技術性，則該發明符合發明之定義。

## 非屬發明之類型

### • 1.3.2 單純之發現

- 主要指自然界中固有的物、現象及法則等之科學發現。
- 發現自然界中已知物之特性的行為本身並無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如僅發現已知材料之特性並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若利用該材料製成物品，則該物品之發明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如發現自然界中存在之某基因或微生物，經由特殊分離步驟獲得該基因或微生物時，則該基因或微生物本身均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1單純之發現

- [發明名稱]
- 鹵化銀之分解反應
- [申請專利範圍]
- 鹵化銀受光或放射線照射而分解成銀與鹵素氣體之反應方法。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AgCl、AgBr等鹵化銀對光或放射線極為敏感，當其直接遭受光或放射線照射時，立即會分解成金屬銀與鹵素氣體。其反應如下：
$$\text{AgCl} \xrightarrow{h\nu} \text{Ag} + 1/2\text{Cl}_2$$
- 由於鹵化銀受光或放射線之照射後，其分解速度非常快，且由反應生成之金屬銀或鹵素氣體之量，會隨光或放射線之照射量而變化。
- [說明]
- 申請案僅止於認識鹵化銀之感光性，並揭露該一特性而已，並未達成以光或放射線之照射量測定此一性質之技術手段，或利用此一性質於照相材料之技術手段，不具有任何技術性。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僅屬單純之發現，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非屬發明之類型

- 1.3.3違反自然法則者
  - 申請專利之發明創作必須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若界定申請專利範圍之事項違反自然法則（例如能量守恆定律），則該發明（例如永動機）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由於無法實施這種類型之發明，故亦屬非可供產業利用之發明，應以違反自然法則或非可供產業利用為理由予以核駁。

## 例2違反自然法則者

- [發明名稱]
  - 銅之鍍鐵方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一種銅之鍍鐵方法，其特徵在於將銅片浸漬在含有鐵離子之水溶液中，銅片上形成鐵之電鍍層而成。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以往對銅之鍍鐵方法係採用電鍍法，惟依本方法，僅將銅片浸漬於含有硫酸鐵類鐵離子之水溶液中，即可在銅片上形成硬度高的鍍鐵層，故本方法比電鍍法更有效率，並可以更簡單的設備達成銅之鍍鐵目的。
- [說明]
  - 依化學原理，鐵比銅更易有離子化傾向，因此單單將銅片浸漬於含有鐵離子之水溶液中，顯然無法在銅片上形成鐵之電鍍層。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違反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非屬發明之類型(附件07)

- 1.3.4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例如數學方法、遊戲或運動之規則或方法等人為之規則、方法或計畫，或其他必須藉助人類推理力、記憶力等心智活動始能執行之規則、方法或計畫，該發明本身不具有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遊戲機具或實施規則、方法或計畫的設備本身可能具有技術性，而符合發明之定義。
  - 申請專利之發明僅一部分非利用自然法則，不得謂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單純的電腦程式雖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若電腦程式相關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具有技術性時，不得僅因其涉及電腦程式即認定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又如電腦程式控制之機器發明或電腦程式控制之製造方法發明，雖然亦涉及電腦程式，但其僅與已知電腦中由程式所控制之內部運作有關，若該發明整體具有技術性，仍應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3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發明名稱]
  - 貨櫃船之航運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於船艙內裝載大量清水之貨櫃，自原油昂貴而清水便宜的地區航往清水昂貴而原油便宜的地區，俟卸下貨櫃、於船艙內灌滿原油後，回航至前述出航地而構成的貨櫃船航運法。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往、返程均可有效使用船艙，不僅可賺得原油、清水之運費，亦可賺得原油與清水間之差價。
- [說明]
  - 貨櫃船之航運方法係利用有關原油及清水之經濟事務。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4非利用自然法則者—數學方法

- [發明名稱]
  - 求取自然數  $n$  至  $n+k$  為止之和的計算方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一種利用  $s = (k+1)(2n+k)/2$  求取自然數  $n$  至  $n+k$  為止之和的計算方法。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自然數  $n$  至  $n+k$  為止之和，若設為  $s$  時，則可以下列公式表示：
    - $s = n+(n+1)+(n+2)+\dots+(n+k)\dots(1)$
    - 即使上述公式右邊之順序逆向排列，其和亦相同。若逆向排列時，則  $s$  可以下列公式表示：
      - $s = (n+k)+(n+k-1)+\dots+(n+1)+n\dots(2)$
    - 若求取(1)式與(2)式之和時，則
      - $2s = (2n+k)+(2n+k)+\dots+(2n+k)\dots$
      - 在上述公式右邊中，係由  $(k+1)$  個  $(2n+k)$  之數組成，因此
        - $2s = (k+1)(2n+k)$
        - $s = (k+1)(2n+k)/2$
      - 如此，可簡易求得自然數  $n$  至  $n+k$  為止之和。
  - [說明]
    - 一般所謂的計算方法，係指以所給予的數及數學等其他科學之記號相連，依數理處理而用於表示某種關係之公式，亦即稱為數學的操作。此種申請專利之發明，為一種求取自然數  $n$  至  $n+k$  為止之總和  $s$ ，所使用  $s = (k+1)(2n+k)/2$  之公式，僅僅進行單純的數學操作，而屬於數學方法。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5非利用自然法則者—數學方法

- [發明名稱]
  - 一種內接於圓之任意正多邊形的製圖方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一種內接於圓之任意正多邊形的製圖方法，其特徵在於：以任意給予之圓的直徑AB當作半徑，以A及B為中心畫圓，其交點之一設為C，將直徑AB作N等分而得N等分點，將點C與自A算起第二個點連接作一直線，其與所給予之圓的交點設為D，AD為任意正多邊形之一邊，以D為起點劃一與AD等長之線段與圓周相交，依序將該等長之線段連接圓周上相交之各點而成者。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根據本製圖方法，可簡易的在圓內繪製一內接任意正多邊形。
- [說明]
  - 一般所謂「製圖」一詞，係指描繪出能滿足在幾何學上所給予條件之圖形。在描繪圖形時，必須遵守某些基本的製圖原則及某些公認的原理。純幾何學的製圖係根據所假設的原則、原理而為之單純操作，故純幾何學的製圖不得稱為係利用自然法則。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霽)

37

## 例6非利用自然法則者—遊戲方法

- [發明名稱]
  - XX棋類遊戲方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一種遊戲方法，係將形狀相似之數個大小棋子自較大者依序堆積而成堆，並置於任意決定的三個陣地中之一個位置，然後一次僅移動一個位於該堆積最上部的棋子，且大棋子不得搭於小棋子之上，如此比賽以最少移動次數移動至三個陣地之其他二個位置者。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本案之遊戲方法，並未限制遊戲人數，均能進行有趣味的頭腦遊戲。
- [說明]
  - 一般而言，遊戲方法係一種無關自然法則之人為遊戲規則，必然會利用到人類之推理力、記憶力、技能、運氣、感情、偶然性或精神性等。申請專利之發明係依一次僅能移動一個棋子及大棋子不能搭在小棋子之上的規則從事遊戲，該規則與自然法則無關。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遊戲機機器本身可以申請專利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霽)

38

## 例7非利用自然法則者—藉助理力、記憶力執行之方法

- [發明名稱]
  - XXX科課目之教學方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一種XXX科課目之教學方法，其特徵在於將低年級學童之導入、展開及綜合之授課時間比例設為3：2：1。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對於低年級學童之教育，通常係依導入、展開及綜合之順序進行，其時間比例為1：4：1，其中展開之時間占大部分，本發明考慮兒童之推理力及記憶力，將數理科之課目時間比例調整為3：2：1，因而得以大幅提升教育功效。
- [說明]
- 教學活動本身係有關人類之推理力及記憶力等的精神活動。申請專利之發明考慮兒童之推理力及記憶力，將導入、展開及綜合之時間比例設為3：2：1。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8非利用自然法則者—藉助理力、記憶力執行之方法

- [發明名稱]
  - 漢字檢索編碼方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一種利用注音或字形、筆劃檢索漢字之編碼方法。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根據本發明之漢字編碼方法，可迅速檢索出所需要的漢字。
- [說明]
  - 漢字編碼方法本身屬於一種資訊揭示方法，就該方法本身而言，係取決於人類的主觀意念或者人為的規定，並非一種技術手段。因此，漢字檢索編碼方法本身屬於一種藉助於人類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執行之方法，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注音輸入法、漢音輸入法、無蝦米輸入法…皆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是和電腦或是PDA結合可申請專利。

## 1.3.5非技術思想者

- 非技術思想者
  - 1.3.5.1技能
  - 1.3.5.2單純之資訊揭示
  - 1.3.5.3單純之美術創作

## 1.3.5非技術思想者

- 1.3.5.1技能
  - 依個人之天分及熟練程度始能達成之個人技能。
  - 例如以手指夾球之特殊持球及投球方法為特徵的指叉球投法。
  - 王建民的伸卡球無法申請專利
    - 因每個人用伸卡球的方法無法投出像王建民具一樣威力的球
    - 王建民每次都無法投出具相同威力的伸卡球
    - 但是做出一台可投伸卡球的機器可申請專利

## 1.3.5非技術思想者

### • 1.3.5.2單純之資訊揭示

- 發明之特徵僅為資訊之內容時，此種單純之資訊揭示不具有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1)資訊之揭示本身，如視聽訊號、語言、手語等。
    - 視聽訊號、語言可申請著作權
  - (2)記錄於載體（如紙張、磁片、光碟等）上之資訊，其特徵在於所載之文字、音樂、資料等。
    - 申請著作權
  - (3)揭示資訊之方法或裝置，如記錄器，其特徵在於所錄製之資訊。
- 惟若資訊之揭示具有技術性時，則記錄資訊之載體或揭示資訊之方法或裝置的發明符合發明之定義；揭示之安排或方式能與資訊內容區分時，亦可能具有技術性而符合發明之定義。

## 1.3.5非技術思想者

### • 1.3.5.3單純之美術創作

- 繪畫、雕刻等物品係屬美術創作，其特徵在於主題、布局、造形或色彩規劃等之美感效果，屬性上與技術思想無關，故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法定不予發明之專利

- 專利制度之目的係透過專利權之授予，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進而促進國家產業發展。
- 對於不符合國家、社會之利益或違反倫理道德之發明，應不予專利。
- 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規定於專利法第二十四條。

## 法定不予發明之專利

- 1.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 2.人體或動植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人體或動植物疾病之診斷方法
  - 人體或動植物疾病之治療方法
  - 人體或動植物疾病之外科手術方法
- 3.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1.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 判斷是否屬於「主要生物學方法」，取決於該方法中人為技術是否居於關鍵性作用，若人為技術具有關鍵性作用，則該方法並非以生物學為主之方法，即並非主要生物學方法，可申請專利。
  - 例如馬匹之雜交、種間育種（inter-breeding）或選擇性育種方法，人之行為僅涉及育種之選擇以及將具有特定特徵的馬匹集中在一起，該方法應屬主要生物學方法。
  - 改善動、植物性質、產量或促進、抑制動、植物生長之處理方法，例如修剪樹木的方法，即使其中某些步驟涉及生物學方法，只要該發明的本質具有技術性，則非屬主要生物學方法。
  - 特徵在於使用刺激生長之物質或利用輻射照射以改變植物特性的處理方法，或特徵在於利用技術手段處理土壤以抑制或促進植物生長的方法，均非屬主要生物學方法。
  - 微生物不歸類為動、植物，故以微生物為申請標的或以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為申請標的之發明，均得予以專利，但以微生物學方法所生產之動、植物為申請標的之發明，則不予以專利。

## 人體或動植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基於倫理道德之考量，直接以有生命的人體或動物（本節所稱之動物不包含人類）為實施對象，以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處理疾病之方法屬於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 惟在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中所使用之器具、儀器、裝置、設備或藥物（包含物質或組成物）等物之發明，不屬於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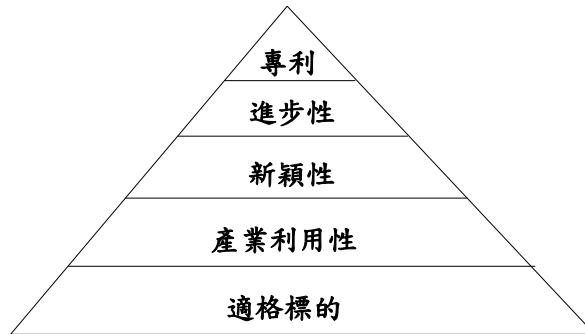
- 不予發明專利之疾病治療方法：
  - (1)外科手術治療方法、藥物治療方法、物理性療養方法、心理療法。
  - (2)以治療為目的之傳統或民俗療法
    - 如針灸、拔罐、推拿、按摩、刮痧、氣功、催眠、藥浴、泥浴、森林浴等方法。
  - (3)以治療為目的利用電、磁、聲、光、熱等刺激或照射的方法。
  - (4)以治療為目的之整形、抽脂減肥、增高、復健等方法。
  - (5)以治療為目的之人體或動物人工受孕、增加精子數量、避孕、人工流產、胚胎移植等方法。
  - (6)為治療而採用的輔助方法。例如重回同一人體或動物之器官或組織的處理方法、血液透析方法、皮膚消毒方法、藥物注射方法等。
  - (7)為護理而採用的處理方法。例如傷口處理、包紮、防止褥瘡等處理方法。
  - (8)預防疾病之方法。例如蛀牙或感冒之預防方法。預防疾病之方法包括為維持健康狀態而採用的處理方法，例如按摩、指壓方法。
  - (9)以治療為目的之其他方法。例如人工呼吸方法、安裝人造器官、假牙或義肢等方法。
- 若方法發明既有治療效果亦有非治療效果時，在申請專利範圍中應限定該方法於非治療之目的，否則不予發明專利。

##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例如郵件炸彈及其製造方法
- 吸食毒品之用具及方法
- 服用農藥自殺之方法
- 複製人及其複製方法（包括胚胎分裂技術）
- 改變人類生殖系之遺傳特性的方法
- 人類胚胎於工業或商業目的之應用等
- 各種棋具、牌具，或開鎖、開保險箱之方法
- 或以醫療為目的而使用各種鎮定劑、興奮劑之方法等

## 專利要件

- 專利要件
  - 產業利用性
  - 新穎性
  - 進步性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霽)

51

## 專利要件:產業利用性

- 一般共識咸認專利法所指之產業應包含任何領域中利用自然法則而有技術性的活動，亦即包含廣義的產業，例如工業、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礦業、水產業等，甚至包含運輸業、通訊業、商業等。
- 只要該發明能加以實際利用，而有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即符合產業利用性，並不要求該發明已經被製造或使用。
- 惟理論上可行之發明，若其實際上顯然不能被製造或使用者，亦不具產業利用性
  - 例如為防止臭氧層減少而導致紫外線增加，以吸收紫外線之塑膠膜包覆整個地球表面的方法。
  - 非以診斷、治療為目的之外科手術方法，例如整形、美容方法，由於是以有生命的人或動物為實施對象，無法供產業上利用，不具產業利用性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霽)

52

## 專利要件:新穎性

- 新穎性概念
  - 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未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時，稱該發明明具新穎性。
- 先前技術
  - 應涵蓋申請日之前(不包括申請當日)所有能為公眾得知(available to the public)之資訊，並不限於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語言或任何形式
    - 例如書面、電子、網際網路、口頭、展示或使用等。

## 專利要件:新穎性--先前技術

- 能為公眾得知
  - 指先前技術處於公眾有可能接觸並能獲知該技術之實質內容的狀態。
  - 有保密義務之人所知悉應保密之技術不屬於先前技術。
  - 惟若其違反保密之約定或默契而洩漏技術，以致該技術之實質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則該技術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

## 專利要件：新穎性--引證文件

### • 引證文件

- 實體審查時，從**先前技術**或**先申請案**中檢索出相關之**文件**，以比對、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備專利要件；該被引用之相關文件稱為引證文件。
- 雖然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均屬先前技術，惟實務上主要是引用**刊物上公開**的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進行比對，而以**刊物**作為引證文件。

## 專利要件：新穎性--引證文件

- 引證文件之公開日必須在申請案**申請日之前**，申請當日始公開之技術不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
- 專利申請案**經公開或公告後**，即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無論該申請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均得作為新穎性審查之引證文件。
- 審查新穎性時，應以引證文件中所公開之內容為準，包含形式上明確記載的內容及形式上雖然未記載但實質上隱含的內容，而引證文件揭露之程度必須足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製造或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

## 專利要件：新穎性--審查原則

- 新穎性之審查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為對象，並應就每一請求項**逐項判斷**是否具新穎性作成審查意見。
- 獨立項具備專利要件時，其附屬項必然具備專利要件，得一併做成審查意見；但獨立項不具專利要件時，附屬項仍有具備專利要件之可能，應分項做成審查意見。
- 審查新穎性時，應就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與**單一先前技術**進行比對，即一發明與單一先前技術單獨比對。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霽)

57

## 專利要件：新穎性--判斷基準

- 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與引證文件中所載之**先前技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不具**新穎性：
  - 1. 完全相同。
  - 2. 差異僅在於文字的記載形式或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 3. 差異僅在於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上、下位概念。
  - 4. 差異僅在於參酌引證文件即能直接置換的技術特徵。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霽)

58

## 專利要件：新穎性--法規

- 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術，而構成能為公眾得知之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時，應認定該發明違反新穎性，不得予以專利。
  - **申請前**:指申請案申請當日之前，不包括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則指優先權當日之前，不包括優先權日。審查新穎性時，必須是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之技術始構成先前技術。

## 專利要件：新穎性--法規

- **已見於刊物**
  - 1. 專利法所稱之刊物，指以公開發行為目的，而以文字、圖式或其他方式載有技術或技藝內容的傳播媒體，不論其公開於世界上任一地方或以任一種文字公開均屬之。
  - 2. 刊物之公開發行，指將刊物置於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術內容，使該技術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閱覽或已真正得知其內容為必要。
  - 3. 惟在一般情況，對於已經編輯付梓並刊印有出版日期之期刊雜誌，若有證據顯示該書刊尚未處於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由於接觸原稿及書刊之人均屬特定人，不得認定其已公開發行。
  - 4. 印有「內部刊物」或「機密」等類似文字之刊物，除非有明確證據顯示其已對外公開散布，不得認定為公開發行之刊物。

## 專利要件：新穎性--法規

### • 已公開使用

- 1.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使用，並不單指施於物或方法上而應用其技術功能之使用行為，尚包括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及進口等行為。
- 2. 公開使用，指透過前述使用行為而揭露技術內容，使該技術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使用或已真正得知該先前技術之內容為必要。
- 3. 如內部有新技術之物品，即使在公眾面前操作該物品，由於僅能觀察其外觀，無從得知該技術之內容，則不屬公開使用。

## 專利要件：新穎性--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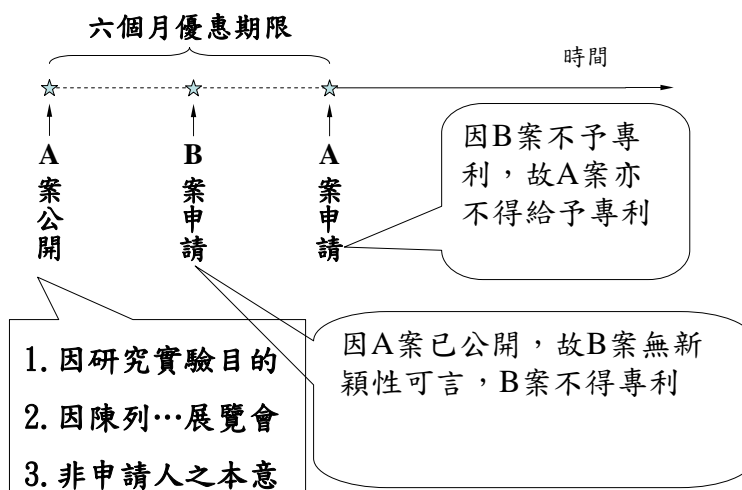
### • 已為公眾所知悉

- 1. 公眾所知悉，指以口語或展示等方式揭露技術內容，例如藉口語交談、演講、會議、廣播或電視報導等方式。
- 2. 或藉公開展示圖面、照片、模型、樣品等方式，使該技術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
- 3. 以口語或展示等行為使先前技術能為公眾得知時，即為公眾知悉之日，例如前述口語交談、演講及會議之日、公眾接收廣播或電視報導之日以及公開展示之日即為公眾知悉之日。

##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附件08)

- 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僅係在**六個月優惠期間**(**grace period**)內將原本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發明，即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列：
  - 1. 因研究、實驗目的.
  - 2. 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
  - 3. 非出於申請人本意. 而洩漏之發明，均不視為使申請專利之發明喪失新穎性之先前技術。

##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



##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

- 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所產生的效果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並不因為主張優惠而影響判斷其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 因此，申請人(A)主張前述事實的公開日至申請日之間，若他人(B)就相同發明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所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能排除**他人申請案申請在先之事實，依**先申請原則**，原主張(A)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申請案不得准予專利，而他人(B)申請在先之申請案則因申請前已有相同發明公開之事實，亦不得准予專利。→A、B均不得專利

##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

- 申請人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若他人轉載該優惠之事實所公開的發明內容，例如傳播媒體之報導行為等，均**不影響**優惠的效果，而使申請專利之發明喪失新穎性。
- 若，申請人在優惠期間內自行將申請專利之發明再次公開，除非該再次公開係因研究、實驗或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其他情事的**再次公開**均會使該發明**喪失**新穎性。

## 擬制喪失新穎性

- 發明與新型同屬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新式樣**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前二者與**新式樣**不同，故審查發明後申請案之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僅發明或新型先申請案**得作為**引證文件。
- 此外，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並**不適用於**進步性之審查。

## 專利要件：進步性

- 雖然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差異**，但該發明之整體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a person of ordinary skill in the art)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稱該發明**不具**進步性。
- 先前技術
  - **不包括**在申請日及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技術，**亦不包括**§ 23條所規定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

### 專利要件：進步性--判斷基準

- 經確認之**差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 1.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係自相關先前技術轉用者.
  - 2.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係屬通常知識之等效置換.
  - 3.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為相關先前技術中所建議之技術.

### 專利要件：進步性—輔助判斷因素

- 發明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無法預期的功效包含產生新的性質或在數量上的顯著變化.
- 發明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
- 發明克服技術偏見.
- 發明獲得商業上的成功.

## 專利要件：進步性--相關之判斷

- **置換**技術特徵之發明
  - 指將先前技術中之技術特徵置換為其他先前技術中之技術特徵的發明。若置換技術特徵之發明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
- **省略**技術特徵之發明
  - 指刪減先前技術中之技術特徵。若省略技術特徵之發明仍然具備原有的全部功能或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

## 專利要件：進步性--相關之判斷(附件09)

- **改變**技術特徵之發明
  - 指改變先前技術中之元件形狀、尺寸、比例、位置及作用關係或步驟的順序等之發明。若改變技術特徵關係之發明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或新的用途，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

## 發明單一性

- 兩發明同為物或同為方法發明，不適於以單一獨立項涵蓋兩個以上之物或方法發明者。
- 發明為物之發明，它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的獨立項。
- 發明為物之發明，它發明為該物的用途獨立項。
- 發明為物之發明，它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及該物的用途獨立項。
- 發明為物之發明，它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及為實施該方法專用的機械、器具或裝置獨立項。

## 發明單一性

- 發明為方法之發明，它發明為實施該方法專用的機械、器具或裝置獨立項。
- 發明為物之發明，它發明為專用於處理該物之方法或它發明為專用於處理該物之物，只要二個以上請求項記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使兩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即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符合發明單一性。

## 發明單一性

### • Ex.[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物X，其特徵為A。
- 2.一種物Y，其特徵為B。
- 3.一種物Z，其特徵為A及B。
  - 假設有具有特徵A或B的該產物具備專利要件，而A與B不相關。
  - → 第1、2項未記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
  - → 第1、2、3項之間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僅能就第1、3項或第2、3項，二擇一申請。

## 發明單一性

### • Ex.[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插頭，其特徵為A。
- 2.一種插座，其特徵與A相對應。
  - 假設有具有特徵A的插頭及相對應的插座具備專利要件。
  - → 第1、2項具有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請求的插頭與插座必需搭配使用，於技術上相互關聯，故第1、2項之間具單一性。

## 發明單一性

### • Ex.[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燈絲A，……。
- 2.一種以燈絲A製成之燈泡B。
- 3.一探照燈，裝有以燈絲A製成之燈泡B及旋轉裝置C。
  - 假設燈絲A具備專利要件。
  - → 第1、2、3項均具有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燈絲，故第1、2、3項之間具單一性。

## 發明單一性(附件10)

### • Ex.[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物X，具有特徵A及B。
- 2.如請求項第1項所述之物X，具有另一特徵C。
- 3.如請求項第1項所述之物X，具有另一特徵D。
  - 假設請求項第1項所載之物X不具備專利要件，而不相同亦不相對應的特徵C及D分別為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
  - → 經修正後刪除第1項，第2及第3項改為獨立項。
  - → 特徵C及D不相同亦不相對應，不符單一性規定。

## 優先權(Priority)

- 國際優先權
  - 國際優先權制度首先揭櫫於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第四條，明定會員國國民在某會員國(第一申請國)申請專利後，再到其它會員國提出相同發明之專利申請時，得依專利種類之差異分別給予一年或六個月的優先權期間。
  - 在優先權期間內依法主張在其它會員國提出相同發明之專利申請案，便得以該第一申請國之申請日成為其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之基準日。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霖)

79

## 優先權(Priority)

- 國際優先權：形式要件
  - 申請人
  - ---申請人所屬之國家必須為WTO會員國或互惠國，或申請人在WTO會員國或互惠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
  - ---外國申請人所屬之國家並非WTO會員國或互惠國，但其在WTO會員國或互惠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主張優先權時，應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在該領域內之住所或營業所，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霖)

80

## 優先權(Prio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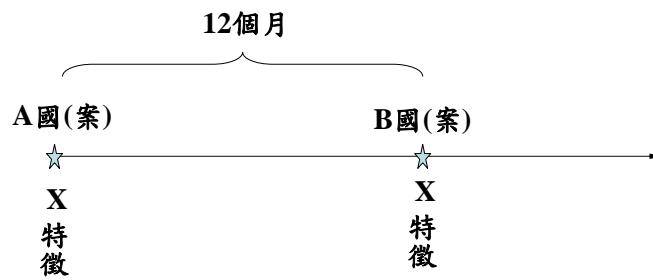
- 國際優先權：形式要件
  - 在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的申請案(後申請案)，若該案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的外國基礎案(前申請案)的申請人或受讓人**不一致**，而後申請案所附之申請權證明書已由優先權基礎案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合法簽署讓與者，由於優先權係依附於申請權，故**仍應受理**其優先權主張，嗣後如有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優先權(Priority)

- 國際優先權：實體要件
  - 1. 主張優先權時，「**相同發明**」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的發明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或圖式**為基礎，而不單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
  - 2. 優先權的態樣
    - a. 一般優先權.
    - b. 複數優先權.
    - c. 部份優先權.

## 優先權(Priority)

- 國際優先權
  - a. 一般優先權
    - 同一案件，在不同國申請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霖)

83

## 優先權(Priority)

- 國際優先權
  - b. 複數優先權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易昶霖)

84



## 優先權(Priority)

- 國內優先權：形式要件
  - 申請人
  - ---主張國內優先權申請案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與先申請案之申請人為**同一人**。如在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亦應完全一致。倘有不一致之情形，則最遲應在提出後申請案時，同時辦理申請權讓與，惟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可以後補，使先、後申請案之申請人同一。

## 案例研討

## 問題與討論(Q & A)